（上接B094版）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经营和禄脿-易门支线项目建设需要，缓解玉溪公司的还款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禄脿-易门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脿-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未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玉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2.51%的股权，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持有47.49%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镐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

玉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玉溪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9,018.05	76,596.73
负债总额	58,468.81	55,268.07
净资产	20,549.24	21,328.66
营业收入	1,981.61	8,944.46
净利润	-766.25	-1,997.87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6,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玉溪公司本次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脿-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降低玉溪公司存量贷款利率，缓解其还款压力，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

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玉溪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公司本次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脿-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降低玉溪公司存量贷款利率，缓解其还款压力，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为玉溪公司本次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05,91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201.3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销售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2023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然气公司与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012894），为了确保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与销售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30001028，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天然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本金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201.3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01289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30001028）。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等相关公告。

提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当前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变化及具体实践，国家、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上接B092版)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19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09,425.93元，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437,662.78元，较2019年度增长39.16%。满足2022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35%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2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6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1%。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20	20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8	8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32	8	8
4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	4
5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16	4	4
6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19人）		824.2471	206.0618	206.0618
合 计			1,000.2471	250.0618	250.0618

注：1. 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6名离职人员其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业务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2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简述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授予价格为2.81元/股。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公司2021年6月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该议案也于2021年6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15名，授予股份数量2,900,000股，授予价格为2.71元/股。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6月实施完成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71元/股调整为2.51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7万股。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4月22日届满。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09,425.93元，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437,662.78元，较2019年度增长39.16%。满足2022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35%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